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點位租賃合同

#### 點位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點位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北京首都機場1號航站樓、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點位租賃予商貿公司，以提供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點位租賃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點位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點位租賃合同**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點位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北京首都機場1號航站樓、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點位租賃予商貿公司，以提供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

### **點位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商貿公司(作為承租人)

#### **期限**

點位租賃合同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

#### **標的事項**

根據點位租賃合同，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1號航站樓、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點位，以提供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自助售賣機的運營、維護及管理由商貿公司通過自主招商選取的第三方經營商進行。

#### **對價和支付**

根據點位租賃合同，商貿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費用金額包括(i)點位租賃費；及(ii)能源使用費。

(a) 點位租賃費：

北京首都機場相關航站樓區域指定點位的具體月度租賃費應主要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與商貿公司經參考綜合對比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的類似服務交易報價並進行談判協商後所得出的月度租賃費基數；(ii)租賃給商貿公司的相關航站樓區域內指定點位數量；(iii)於點位租賃合同期限內每月相關航站樓區域的月度實際旅客吞吐量；及(iv)根據該月度實際旅客吞吐量與相關航站樓區域於二零一九年相應月份的月均旅客吞吐量比較的超額或差額進行調整。

商貿公司須根據點位租賃合同向本公司按季度支付點位租賃費。於每季結束後的7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根據商貿公司就上一季度提交的經營詳情發出繳款通知書，而商貿公司須在收到繳款通知書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上一季度的點位租賃費。點位租賃合同項下的首個季度將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最後一個季度將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期間。於點位租賃合同期限內的其他每季度須包括一個曆年的三個曆月。

(b) 能源使用費：

本公司將另外就指定點位使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水、製冷、供暖)向商貿公司收取能源使用費，並將該能源使用費的同等金額支付予相關能源供應商，與本公司和其於指定點位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安排一致。能源使用費須根據售賣機的使用數量、其額定功率及經營天數計算，並由商貿公司按月支付。

**其他主要條款**

商貿公司須與第三方經營商簽署協議，並對第三方經營商進行管理，確保第三方經營商承擔並履行點位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及遵守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規定。商貿公司須就第三方經營商的行為負責。如第三方經營商違反上述義務、不遵守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規定或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給本公司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失，商貿公司須與第三人經營商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應保證電、水、暖、空調和照明的供給、提供公用地面的保潔、垃圾處理及樓內綠化等基本服務以及保證租賃點位處於安全和良好的狀態，而商貿公司亦能夠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相關點位。

本公司應負責航站樓所有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的修繕及維護。因此，本公司應承擔所產生的開支，且本公司將會授出豁免，免除因維護受到影響的實際面積在維護期間的相應點位租賃費。倘任何維護工程乃因商貿公司的原因而造成，則產生的相應開支應由商貿公司承擔。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商貿公司不得將指定點位的經營權轉租、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設置任何第三方權益。

商貿公司可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點位租賃合同，前提是商貿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2個月點位租賃費的補償金。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前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前點位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前點位租賃合同的點位租賃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二 零二五年四月 九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180,522	1,913,169	2,625,962	778,866 (附註)

附註：由於尚未能獲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故該數據僅為估計數據。

## 年度上限

預期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159,000	2,023,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有關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自助售賣機指定點位數量的整體狀況；
- (ii) 市場上可比較的租賃費標準；及
- (iii) 北京首都機場未來旅客吞吐量的預期變化。

##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點位租賃合同將收取的點位租賃費乃訂約方基於本公告「點位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內「對價和支付」分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通過對類似地點的點位租賃費進行綜合價格比較，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將收取的點位租賃費並不遜於其他地點（包括中國其他主要機場）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點位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說明如下：

1. 於訂立點位租賃合同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點位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自助售賣機類似點位所收取的月度租賃費進行交叉比對。
2. 於實施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已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申請須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點位租賃費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點位租賃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當前，旅客出行時的服務需求逐漸向便利化、高效化、快捷化的方向發展，本公司認為將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相關點位租賃予專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安排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可以較好地滿足旅客的日常服務需求，同時，也有利於進一步推進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營運發展。

商貿公司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往績，且熟悉如何遵守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規例。自前點位租賃合同年期開始以來，商貿公司亦已盡責地履行合同約定的責任及義務，有效滿足本公司日常運行服務的需求，為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預期持續委聘商貿公司安排指定點位作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將可支持北京首都機場持續為旅客提供優質服務並維持相關服務質素。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點位租賃合同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董事會的批准**

點位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但概無董事同時擔任商貿公司的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點位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點位租賃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點位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點位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點位租賃合同，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據此，本公司將北京首都機場1號航站樓、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點位租賃予商貿公司，以提供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點位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商貿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點位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點位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北京首都機場1號航站樓、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點位租賃予商貿公司，以提供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1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3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3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2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2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http://www.bcia.com.cn)。